双江自治县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 为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、县各级政府进一步做好厉行节约工作的有关要求，我县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，做好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的预算安排工作，现将情况公布如下：

2024年双江自治县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986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安排的1017万元减少31万元，减幅3.0%。其中：1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62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安排的580万元减少18万元，减幅3.1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495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安排的511万元减少16万元，减幅3.1%，公务用车购置费用67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安排数69万元减少2万元，减幅为2.9%;2、公务接待费424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安排的437万元减少13万元，减幅3.0%；3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安排数持平。

“三公”经费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：双江自治县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和党政机关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，强化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管理，除因公出国（境）费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外，其他“三公”经费各项及总项均进行压缩。